

一、本學期重要行事曆

114/9/1(一)	第八節課後輔導(15:55-16:40)開始
114/9/2(二)-4(四)	九年級補考
114/9/9(二)-10(三)	第一次複習考(一~二冊)
114/10/1(三)-3(五)	九年級畢旅
114/10/30(四)-10/31(五)	九年級第一學季成就評量
114/11/1(六)-9(日)	秋假
114/11/10(一)	第二學季開學日
114/12/23(二)-24(三)	第二次複習考(一~四冊)
115/1/15(四)	九年級第二學季成就評量
115/1/16(五)-20(二)	補課
115/1/21(三)	休業式
115/1/22(四)-28(三)	寒輔
115/2/23(一)	第三學季開學日

二、本學期宣導重點

1. 學生完成服務學習時數。
2. 學生銷過、銷警告。
3. 開始確定自己的興趣，要就學或就業？要讀高中或高職？公立或私立？
4. 升學輔導資訊：教務處註冊組 2732-2935 轉 213，輔導室資料組 2732-2935 轉 242

三、親師配合事項

1. 上午 7:50 前到校，下午 3:45 放學。留意孩子的生活作息，早餐盡量在家吃。
2. 每日詳閱聯絡簿，檢查當日功課及生活札記是否完成，確認後請家長務必每日簽名。
3. 督促孩子每日複習功課並按時繳交作業。請協助孩子養成念書的習慣。期中有作業抽查，未通過者，記警告。
4. 如需請假，請家長務必早上 8 點前來電至學務處以及傳簡訊給導師。病假可以當日來電告知，事假請於事前告知。無論是事假或病假，要完成請假程序，必須到學務處拿請假卡，填妥假別、請假時間，並拿給家長及導師簽名，最後送回學務處，請假程序才算完成，也才不會算成曠課。
5. 別讓孩子帶太多現金（最多 100 元內）及貴重物到校，遺失追查不易。
6. 根據規定，要領取畢業證書，八大領域要有四大領域及格，上課總出席率達 2/3 以上，未滿三大過。
7. 十二年國教，採計服務學習時數。五學期內三學期的服務時數各達 6 小時，比序積分中的服務項目才能拿到滿分。請家長協助提醒孩子。
8. 注意孩子在校內、校外交友情形，掌握其回家時間，注意其課後行蹤（是否上網咖、逛街或結交不良朋友），並注意安全。
9. 多與孩子聊天，了解孩子在校情形，促進良好的親子關係。並協助孩子注意生活作息，有充足的睡眠才有充沛的體力應付第二天的學校課業。
10. 期望家長能讓孩子有「自己的事，自己處理」的負責態度，成為孩子堅強的後盾。
11. 若孩子有任何異狀，請主動與導師聯繫，瞭解事情始末，以便及早處理。

※聯絡方式：

1. 聯絡簿親師溝通欄位
2. 導師辦公室電話：2732-2935 轉 272